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与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环境事务国务部 环境合作谅解备忘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和阿拉伯埃及共和国环境事务国务部，以下简称“双方”，

愿意进一步加深两国之间的友谊和加强两国战略合作关系；

希望进一步深化在环境保护领域的合作；

认识到环境问题的区域性和全球性，以及通过国际合作寻求持续有效的解决方法的紧迫性和协调两国间共同行动的重要性；

确认可持续发展对保护和改善环境，以及对当代和子孙后代健康福祉的重要性，并共同承诺实施“21世纪议程”所确定的原则；

希望加强在双方或两国所缔结的国际公约框架下的合作，并遵从2002年约翰内斯堡可持续发展世界首脑会议以及2012年里约+20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所形成的最终文件；

认识到保护环境和自然资源需要加强科学和技术合作；

达成谅解如下：

第一条

本谅解备忘录旨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继续双方现有的合作，并将其扩大到环境保护及政策领域内的长期合作。

这种合作的主要目的是为双方有关环境保护的信息、技术和经验交流提供良好的机会，并在双方共同感兴趣的问题上开展合作。

第二条

双方将在以下领域开展合作：

- （一）废物管理及循环利用（包括固体、农业和危险废物）；
- （二）海洋环境保护和海岸带综合管理；
- （三）生物多样性和自然保护；
- （四）污水管理和回用；
- （五）环境政策统计指标的制定；
- （六）环境保护和气候变化；
- （七）生态农业的环境技术；
- （八）双方同意的与保护和改善环境有关的其他领域。

第三条

双方的合作可采取以下方式：

- (一) 交换环境信息和资料;
- (二) 互派专家、学者、代表团和培训人员;
- (三) 共同举办由政府顾问、科学家、专家、决策者和其他有关人员参加的研讨会、专家讨论会及其它会议;
- (四) 项目的实施;
- (五) 国际环境协议的实施;
- (六) 双方同意的其它合作方式。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和阿拉伯埃及共和国环境事务国务部(埃及环境事务局)分别作为本谅解备忘录的实施机构。

第五条

双方将针对本谅解备忘录第二条提到的合作领域共同努力制定并实施合作项目。

双方将努力寻求对这些项目的资金支持。

第六条

双方应指定人员作为执行本谅解备忘录的协调员。

经双方同意,双方可召开会议,规划未来合作活动和回顾现有合作活动。

双方将各自承担其执行本谅解备忘录所产生的费用。

第七条

本谅解备忘录不影响双方在任何与环境保护相关的条约、公约、区域或全球协定中所承担的权利和义务。本谅解备忘录的合作活动，应在符合各自国家现行法规的基础上进行。

第八条

本谅解备忘录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 5 年。除非任何一方在期满前 3 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终止本谅解备忘录，则本谅解备忘录有效期将自动延长 5 年。

本谅解备忘录的终止不影响在本谅解备忘录下业已开展的相关合作。

本谅解备忘录于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阿拉伯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如在解释上出现分歧，以英文文本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代表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环境事务国务部代表